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淮安市淮安区 2025 年动物防疫项目 试剂	淮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24000 元
2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 采购项目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97900 元
3	2025 年动物疫病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宿迁市畜牧兽医站	173800 元
4	“瘦肉精”速测卡、防疫物资及实验 室试剂耗材采购	淮安市清江浦区动物卫生监督 所	1578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1、淮安市淮安区 2025 年动物防疫项目试剂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AZJCS2026ZJ040533-1

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淮安市淮安区 2025 年动物防疫项目试剂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通知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金额：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00 元）

成交内容：淮安市淮安区 2025 年动物防疫项目试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 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乙方：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ZJCS2026ZJ040533-1 的 淮安市淮安区 2025 年动物防疫项目试剂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 一、货物及服务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预算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口蹄疫病毒 0 型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固相)	金迈诗 5*96 孔板/盒	3		盒			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12 个月	/
2	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 3ABC 竞争 ELISA 试剂盒	百沃特 2*96 孔板/盒	2	2				百沃特 (天津)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12 个月	/
3	口蹄疫病毒南非 1 型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兰兽研 2*96 孔板/盒	2	2	盒			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	12 个月	/
4	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2*96 孔板/盒	3	3	盒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2 个月	/
5	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试剂盒	标驰泽惠 5*96 孔板/盒	2	2	盒			北京标驰泽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2 个月	/

6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2*96 孔板/盒	3	3	盒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2 个月	/
7	猪瘟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2*96 孔板/盒	3	3	盒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2 个月	/
8	布鲁氏菌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标驰泽惠 2*96 孔板/盒	1	1	盒		北京标驰泽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2 个月	/
9	猪伪狂犬病毒 gE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2*96 孔板/盒	≥3	5	盒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2 个月	/
10	猪伪狂犬病毒 gB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2*96 孔板/盒	≥3	5	盒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2 个月	/
11	核酸提取试剂盒	天隆 64T/盒	1200	1200	头份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18 个月	/
12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实时荧光 RT-PCR 试剂盒	标驰泽惠 50T/盒	2	2	盒		北京标驰泽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2 个月	/
13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实时荧光 RT-PCR 试剂盒	标驰泽惠 50T/盒	1	1	盒		北京标驰泽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2 个月	/



14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RT-PCR 检测试剂盒	标驰泽惠 50T/盒	4	4	盒		北京标驰泽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2个月	/
15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森康 50T/盒 2. 深圳真瑞 50T/盒	800	800	头份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2个月	/
16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H5-Re15 株) 血凝抑制抗原	维科 2ml/瓶	5				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	24个月	/
17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H7-Re5 株) 血凝抑制抗原	维科 2ml/瓶	5	5	瓶		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	24个月	/
18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H7-Re6 株) 血凝抑制抗原	维科 2ml/瓶	5	5	瓶		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	24个月	/
19	布氏杆菌虎红平板抗原	唐山怡安 10ml/瓶, 10瓶/盒	20	20	瓶		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	12个月	/
20	布氏杆菌虎红平板阳性血清	唐山怡安 1ml/瓶	1	1	瓶		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	12个月	/



								公司			
21	血凝血抑用 1%鸡红细胞	南京森 倍伽 100ml/ 瓶	9	9	瓶			南京森 倍伽生 物科技 有限公 司	南京	3 个月	/
22	温湿度报警 器	云动力 WS1 Pro	3	3	个			大连云 动力科 技有限 公司	大连	12 个月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拾贰万肆仟</u> 元（¥124000元）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拾贰万肆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10日内供货，供货地点在淮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实验室。

## 四、付款

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并验收合格后，分批付款。

##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份数要求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淮南市淮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乙方：淮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盖章） 单位盖章：（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附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顶部和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检验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

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包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

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

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报告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HAZJCS2026ZJ040533-1

采购单位	淮安市淮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采购项目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 2025 年动物防疫项目试剂
中标单位	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元)	124000.00
履约内容	淮安市淮安区 2025 年动物防疫项目试剂采购项目		
履约评价	<p>履约质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履约时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履约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采购单位意见	<p>采购单位盖章: </p> <p>2026年6月3日</p>		

## 2、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采购项目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TX-NJ2025-028-1

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采购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方为分包三中标人。

请贵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在 30 日内与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合同。

贵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金额：人民币 1979032.08 元
- 2.交货时间：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合同货物全部到达到货地点，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后，要求供应商在 3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使仪器设备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标准及要求：合格，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采购项目分包三全自动布病检测工作站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毕昊容]

项目联系人：[开妍]

联系电话：[.....2]

卖方（乙方）：[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光亚]

联系电话：[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用于甲方[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采购（分包三：全自动布病检测工作站）]项目的货物（“货物”）和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等，详见附件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补充附页。

1.2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第二条 价格

2.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小写[19790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元伍角玖分]，小写[195940.59]元，

2.2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2.3合同总价包括：

- (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和服务费用。
- (2) 乙方应承担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 (3) 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4) 乙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5) 乙方将货物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 (6)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2.4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 第三条 支付

#### 3.1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有限公司南京新街

口

户名：[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户名：[南京定康

账号：[4 100025815] 账号：[125922

行号：[1 56] 行号：[308301]

#### 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银行 行南京龙江支行

户名：[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银行账号：[ ] 09100025815



3.2甲方应按以下条款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2.1 交货付款

本合同签署且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的交货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元整（¥： [ / ]）。

- (1) 符合国家规定的[ / ]。
- (2)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 / ]份。

#### 3.2.2 验收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100 ]%的验收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197900.00]）。

- (1) 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一次性开具则无需提供）。

(2)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 原件[ 1 ]份。

(3)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 原件[ 1 ]份。

### 3.2.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署且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10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 壹万玖仟柒佰玖拾 ]元整 (¥: [ 19790.00 ]), 货物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乙方正常履行服务义务 (详见**补充附页**), 甲方签署如下单据后[ 3 ]日内, 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若有未及时提供保修等未履行相关服务义务的行为, 甲方有权不退还或部分退还履约保证金。

(1) 甲方签署的质保期满证明, 原件[ 1 ]份。

3.3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4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 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3.5若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6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 由双方分别承担。

## 第四条 交货

4.1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送至本合同第4.4条的指定地点。

4.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和乙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4.3交货日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前, 将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

4.4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 [江: 楼  
4楼实验室]。

4.5乙方应对所有货物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 保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货物能够安全无损坏的抵达安装现场。

4.6甲方接收后发现货物有误的, 有权要求乙方自付费用回收或转运有关货物。

## 第五条 货物检验和索赔

5.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5.2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书面说明；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说明将由甲方单方签署，且视为乙方认可。乙方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货物进行修理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开箱检验后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安装、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货物安装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安装进行验收，并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部分提出异议，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由乙方自费拆装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的，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或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

6.2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为[3]年，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品质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保修责任：[详见补充附页]（如有）。质保期满后，如货物有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需支付相应的配件成本费和工时费，乙方给予甲方届时市场最低价的待遇。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的其他保修责任：[详见补充附页]

6.3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质保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4质保期满后，甲方将签署质保期满证明。

6.5对于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材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随时可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解决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该纠纷或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 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时交货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所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7.3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7.4 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7.5 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相关的合同设备由乙方自费拆装回收。

7.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7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货物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或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 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货物, 或  
(3) 其它使甲方对货物拥有合法使用权, 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日或以上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 税务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务。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项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

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1.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有效。

1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对本合同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4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专递。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5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2.7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交货时间、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补充附页：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 2.地点及时间

2.1 到货地点：江苏省南 楼4楼。

2.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3 安装地点：江苏省南京 实验室。

2.4 实施周期：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合同货物全部到达到货地点，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后，要求供应商在 3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使仪器设备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售中服务

3.1 提出设备安装环境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安装环境要求。

3.2 到货后现场工作：要求仪器制造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 技术培训：安装时，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和维护培训（不限人数），随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进行指导，直到使用人员可熟练操作仪器为止。

### 4.验收要求

#### 4.1 履约验收方案

4.1.1 验收时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会同项目其他负责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

#### 4.1.2 验收方式：

(1) 在货物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后，在采购人安装条件允许的条件下，供应商应在 5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仪器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执行。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

4.1.3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安装调试检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供应商应做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3) 最终验收：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供应商负责并会同使用单位及有关部门或专家（如需）按验收标准要求最终验收。

4.1.4 验收内容：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1.5 履约验收标准：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4.1.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需求内容只提及仪器主要配置，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仪器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因供应商提供的部件不足够，导致仪器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则所欠缺的部件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

## 4.2 验收要求

4.2.1 如需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2 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2.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

生产、未经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2.4 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验收时发现中标产品性能达不到在投标时所响应技术指标内容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相关零件进行升级，甚至于提供更高型号的产品，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4.2.5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将保留向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 5. 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内服务

5.1.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1.2 仪器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严重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予以更换或全面检修，并提供自更换和全面检修后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期。

5.1.3 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所有的附属配件。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产品及其附属设备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 5.2 设备寿命期内服务

5.2.1 服务响应：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如报修故障在24小时内未解决，供应商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不可抗力除外。

5.2.2 技术支持：不定期免费为用户寄送资料，为用户免费提供各种应用报告，并帮助用户与其他使用人进行技术交流，使用户不断提高分析水平。

5.2.3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技术服务中心和零备件库，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24小时服务。

5.2.4 仪器日常消耗品：供应商供应仪器日常消耗品时给予采购人一定程度的优惠，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优惠率（优惠率=合同价/制造商官方报价）。

5.2.5 质保期外,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各种零配件时, 供应商供应仪器零配件时给予采购人一定程度的优惠,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优惠率 (优惠率=合同价/制造商官方报价)。

5.2.6 质保期满后 2 年内维修只收材料费。

甲方: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 [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定康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一 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交货时间、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交货时间	包装费	服务费	运输费和保险费
1	全自动布病检测工作站	应节科技	IGENE-360B	南京应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97900.00	1979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	含在单价中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基础操作培训	由乙方承担



### 3. 宿迁市畜牧兽医站

## 成交通知书

JSBJ-2026-05-01

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标委员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 JSBJ-2026-05-01 号 2025 年动物疫病检测仪器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成交金额为: 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 1738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畜牧兽医站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博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宿迁市畜牧兽医站

2026年06月11日

3713023000564



3201141270756

江苏博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3713020872874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中标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各一份。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宿迁市畜牧兽医站

成交供应商(全称): 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9日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2025 年动物疫病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BJ-2026-05-01

甲方：（买方）宿迁市畜牧兽医站

乙方：（卖方）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动物疫病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BJ-2026-05-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动物疫病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格）：全自动布病抗体检测工作站 1 台，酶联免疫分析仪 1 台，全自动离心机 1 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7 包装方式：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圆整(¥: 173800.00)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全自动布病抗体检测工作站	应节科技	规格：140T 型号： IGENE-140B	1	11 [REDACTED] 0	

2	酶联免疫分析仪	天隆科技	规格: 8 通道 型号: EZ-960	1	28	
3	全自动洗板机	天隆科技	规格: 8 道/12 道 型号: MW-36WT	1	28	
总价 (人民币): 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元 (¥: 1738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不少于壹年（其中全自动布病抗体检测工作站终身质保，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

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4.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6月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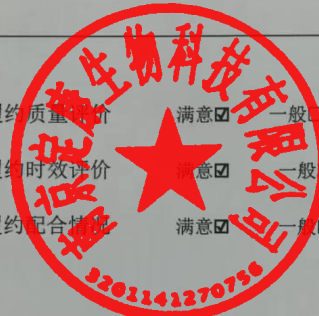


# 履约评价报告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JSBJ-2026-05-01

采购单位	宿迁市畜牧兽医站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动物疫病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	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元)	173800
履约内容	2025 年动物疫病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履约评价	<p>履约质量评价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履约时效评价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p>履约配合情况    满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p>		
采购单位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4. 淮安市清江浦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成交通知书

南京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瘦肉精”速测卡、防疫物资及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编号：JSWY-磋商-20260501）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2.成交价格：157800.00 元；
- 3.其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校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



淮安市清江浦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